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是指受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支持起诉原则:指对于损害国家、集体或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不敢、 无力或不便提起诉讼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支持其向法院起诉的一项法律 制度。

固有必要共同诉讼: 指因诉讼标的须对全体共同诉讼人合一确定, 全体共同诉讼人必须一同起诉或被诉, 当事人才适格的诉讼。

诉讼代表人: 指共同诉讼中, 人数众多的一方当事人推选出来的代表该方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

管辖权异议:指法院受理案件后,本诉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向受诉法院提出该院对案件无管辖权的意见和主张。

电子数据: 又称电子证据,是指基于计算机应用、通信和现代网络技术等电子化技术手段 形成的,以电子形式存在与电脑硬盘、光盘等载体的客观资料。

司法确认案件: 又称确认调解协议,指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共同申请,依法对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确认其法律效力的案件。

第二审程序: 指民事诉讼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法院未生效的第一审裁判, 在法定期限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所适用的程序。

再审检察建议: 指检察院对一些民事申诉案件中, 不采取抗诉方式启动再审程序, 而是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由法院自行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

支付令: 是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督促债务人履行义务或提出书面异议的命令,是一种司法文书,也是督促程序的核心内容。

执行异议之诉: 指当事人、案外人不服执行机构作出的异议裁定, 向法院提出的就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进行审判的请求。

执行标的: 指在执行程序中,执行机构的执行行为指向的,用于满足权利人实体权利请求的客体。